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21 号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川宇贸易与远升矿业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》显示，2025 年上半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川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宇贸易”）与关联方江西远升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升矿业”）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529.27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59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、第 7.2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0 月 16 日